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IV)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發行451,915,60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89,800,000港元及18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以符合新的規管標準；及(ii)約14,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i)包銷商；(ii)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iii)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iv)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分別合共持有88,461,607股股份及11,7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及3.8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吳旭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132,692,410股供股股份及17,55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5,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除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及吳旭洋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外)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吳先生、吳旭茱女士、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及並未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包銷商將被要求悉數承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的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此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增加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9%。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發行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1,277,07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1,915,60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3,192,67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18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5,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

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歸屬及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將會有額外155,385股股份(其有權獲發233,077股供股股份)已獲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該451,915,60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00%(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集資方法比較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i)該等商業銀行不願意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建議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孖展融資)提供資金；及(ii)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處理有關大筆資金之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並無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兩者比較下，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作登記。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並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16.00%；
- (b) 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7.08%；
- (c) 較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14.46%；
- (d) 較根據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3港元折讓約14.81%；
- (e)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035港元折讓約86.16%；及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4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5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1港元)折讓約9.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留意到上文(e)所述的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按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9.97%至84.51%(平均約76.25%)進行買賣，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方面未必是具有參考意義的資料。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近期收市價；
- (ii) 現行市況；
- (iii) 過去52週之歷史收市價；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3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14,900,000港元。預期供股將籌得之金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20.8%，以及約為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之126.0%；及
- (v) 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努力設定一個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表現及資產淨值）與股份市價平衡之合理認購價。雖然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現有股東仍可於選擇接納或拒絕部分或全部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暫定配額時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按港元計算，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價值將攤薄約9.6%，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攤薄至本公司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452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鑑於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有關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共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其亦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之理由，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茱女士已自願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

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包括認購價(及上述對有關價值之折讓)、認購率及對合資格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僅於合資格股東並不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發生)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建議交易事項形成及發表意見並因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53,000股股份中擁有名義權益(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作為股東可就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其並無涉及上述任何交易事項。

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40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匯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即股東及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向不行動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i)至第(i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賬簿管理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固定費用100,000港元，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際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之間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賬簿管理人可於下列事件(而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不適當、不明智或不權宜按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發生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 賬簿管理人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1)供股；(2)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
- (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ii) 在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iv)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vi) 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各自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並遵守彼根據各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vii)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配售協議；及
- (x) 證監會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第(i)段至第(vii)、(ix)及(x)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賬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豁免。賬簿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v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賬簿管理人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作別論。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最後配售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工作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配售費用後，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i)包銷商；(ii)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iii)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iv)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包銷商：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301,673,195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他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建議交易事項形成及發表意見並因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兩節)。

本公司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原因是包銷商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可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且在與本公司順利完成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往績記錄。本公司亦密切留意有關需要在刊發公告前對內幕消息保密而避免令任何人士於買賣股份方面獲得特權之香港法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非常重大之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考慮接洽與本公司過往並無業務關係之多名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寰輝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包銷商以及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之現行股價；(ii)香港股市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及低迷的市場氣氛；(iii)過去52週之歷史收市價；(iv)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鑑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供股獲超額認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之供股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的情況，故因供股不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接納而導致對彼等產生最大程度攤薄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因素外，鑑於最高可能包銷風險約126,700,000港元數額巨大（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就是次供股甄選一間由吳先生（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 (i) 包銷商；(ii)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iii)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iv)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分別合共持有88,461,607股股份及11,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及3.8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即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吳旭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分別為數（合共）132,692,410股供股股份及17,550,000股供股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5,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期間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的任
何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
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
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中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而
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變
動)；或

(v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所載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責任將會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a) 獨立股東(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1)供股；(2)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兩節)；

- (b)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遵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擔之責任；
- (f) 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各自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並遵守其各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責任；
- (g)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所承擔之責任；
- (i)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予以終止；及
- (j)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第(a)至(g)、(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及／或上述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能維持已達成之狀況(除非已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費用及開支、賠償、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任何其他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將告失效。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宣佈供股	七月三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八月五日(星期一) 至八月九日(星期五)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至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九日(星期一)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九日(星期一)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1,277,0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接納且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 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 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 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 接納及已根據補償安排 向獨立第三方全面配售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 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 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 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包銷商(附註1)	7,178,761	2.38	17,946,902	2.38	17,946,902	2.38	319,620,097	42.44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23,526,030	7.81	58,815,075	7.81	58,815,075	7.81	58,815,075	7.81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4,623,680	14.81	111,559,200	14.81	111,559,200	14.81	111,559,200	14.81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99,872	0.66	4,999,680	0.66	4,999,680	0.66	4,999,68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11,133,264	3.70	27,833,160	3.70	27,833,160	3.70	27,833,160	3.70
吳旭洋先生(附註4)	11,700,000	3.88	29,250,000	3.88	29,250,000	3.88	29,250,000	3.88
包銷商、吳先生 及其聯繫人小計	100,161,607	33.24	250,404,017	33.24	250,404,017	33.24	552,077,212	73.30
張女士(附註2及5)	12,300,311	4.08	30,750,777	4.08	12,300,311	1.63	12,300,311	1.63
Gorges先生(附註5)	5,000,000	1.66	12,500,000	1.66	5,000,000	0.66	5,000,000	0.66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有股東悉數接 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 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 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 接納及已根據補償安排 向獨立第三方全面配售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 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 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 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附註8)	
	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7)	股份數目 (附註7)	概約% (附註7)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6)	117,461,918	38.98	293,654,794	38.98	267,704,328	35.53	569,377,523	75.59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53,000	0.02	132,500	0.02	53,000	0.01	53,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u>183,762,152</u>	<u>61.00</u>	<u>459,405,381</u>	<u>61.00</u>	<u>485,435,347</u>	<u>64.46</u>	<u>183,762,152</u>	<u>24.40</u>
合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753,192,675</u>	<u>100.00</u>	<u>753,192,675</u>	<u>100.00</u>	<u>753,192,675</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及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皆為董事。
3. 該 53,000 股股份為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之配偶權益。
4.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5. 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為包銷商董事。
6.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及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由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7.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8.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例如，包銷商將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應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在供股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25%。於刊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包銷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珠寶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在憲報刊發新訂的保證金融資指引(Margin Financing Guidelines,「指引」)，該指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生效。根據指引，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SCS」)須就其孖展融資業務設定各種限額。此外，SCS亦須在指引所訂明的各種情況下進行壓力測試。該等不同限額及壓力測試乃以股東資金或流動資金(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為基準。SCS已對當前孖展貸款組合進行評估，估計約170,000,000港元須注入SCS作為其股本，以根據指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按合理成本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其孖展融資業務營業額並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認購股份。因此，透過供股進行集資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無法進行，則本公司可考慮(i)削減孖展融資業務規模；及(ii)削減客戶數目及孖展貸款組合規模，以符合指引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數約189,8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配售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18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以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以符合新監管標準；及(ii)約14,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六年供股之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供股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減至302,600,000港元，其中(a)約280,000,000港元指定用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及(b)約22,600,000港元用於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指定用在中國內地設立證券合資公司之約28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暫時用於本公司有關財務管理之短期投資組合。由於本公司未能覓得合適之合作夥伴在中國內地成立上述證券合資公司，故董事會議決將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8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未來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集資計劃可達成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倘本集團現況及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供股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

因此，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當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舉債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實益權益。包銷商之董事為張女士、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吳先生、吳旭萊女士、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等董事／股東直接／間接所持股份，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之圖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88,461,60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36%)之權益。此外，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各自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2,300,311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4.08%及1.66%。假定吳先生之兒子吳旭洋先生及女兒吳旭茉女士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故吳旭洋先生及吳旭茉女士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吳旭洋先生擁有11,700,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88%，而吳旭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7,461,918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38.98%)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除外)根據供股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包銷商將認購及承購301,673,195股供股股份(包括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分別有權認購的18,450,466股供股股份及7,500,000股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吳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8%增加至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9%。由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不低於30%但不高於50%(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倘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包括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由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投票權之最低比例增加超過2%，故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的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概無就供股向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除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於上述53,000股股份(約佔現行已發行股份之0.02%)中擁有名義權益、作為股東可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外,其並無涉及上述任何交易事項。因此,其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17,461,91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8%）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c) 尚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與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除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者外，概無由包銷商所訂立關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供股；(ii) 包銷協議及(iii) 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董事（包括（其中包括）吳先生、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 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

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述，被視為擁有53,000股股份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吳先生、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包銷商各自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配售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rges先生」	指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包銷商之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包銷商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包銷商之董事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兒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供股完成或(倘適用)失效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賬簿管理人或其代表物色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賬簿管理人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及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最後配售日下午五時正之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451,915,60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9.75港元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 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301,673,195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